

# 2023年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县区根治欠薪工作计划(模板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县区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一

坚持统筹经济发展和农民工权益维护，突出面向建筑工地、园区企业等一线农民工，宣传普及《条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良好氛围，为党的

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统筹推进原则，在全省开展系列有声势有实效的宣传活动。

（一）适时开展《条例》宣传集中启动仪式。各地要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适时开展《条例》宣传集中启动仪式。

（二）开展《条例》专题学习活动。各级人社系统、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条例》专题学习。各级根治欠薪协调机构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听取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条例》情况汇报。

（三）开展系列培训活动。在建筑工地召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相关人员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开展《条

例》学习宣传活动；在较多农民工务工的园区企业采取悬挂宣传标语、制作活动板报等方式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四）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人社、发改、财政、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同时通过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方式，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五）推出先进典型。深入基层，面向一线，通过制作宣传短片、微视频等方式，宣传一批根治欠薪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六）召开专题形势分析研讨会。各地要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和实地核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分析欠薪根源，研究提出根治欠薪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是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此项活动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省农民工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部分设区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密切协调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扣根治欠薪工作职责，按照“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创特色”的要求，把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抓紧抓实，紧盯建筑施工、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坚决守住根治欠薪风险底线。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持续开展的党史的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基层、贴近群众、面向社会，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和根治欠薪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强大正能量。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县区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用工，规范工资发放，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我镇社会和谐稳定，根据《\_劳动法》、《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依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欠薪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镇企业工资支付预警与处置实施方案》等相关办法，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企业欠薪专项治理工作紧紧围绕我镇科学发展的主题，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坚持积极预防、认真应对、及时处置的原则，严防欠薪逃匿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企业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遵循“坚持预防与整治、引导与打击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工作方法，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式，建立起解决企业欠薪的长效治理机制。

一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口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劳动所及劳动监察中队、经发办、总工会、信访办、司法办、综治办、建管所、宣传办、工商所、法庭、各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劳动保障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镇企业欠薪专项治理工作。

二是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明确职责分工。

近期召开企业欠薪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各成员单位和所在各行政村（社区）等单位的工

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建立镇工资支付预警与处置领导小组半月例会制，分析问题，落实措施，制订一套行之有效的的工作方法。并每月形成书面分析材料，及时上报市人社局。

三是及时制订工作计划，分阶段部署实施。

一是摸底排查、自查预警阶段，时间步骤至11月1日。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县区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三

### （一）常规巡视检查情况

2021年全市劳动保障主动监察企业746户，补签劳动合同309份。通过常规巡视监察、专项检查、国家信访平台、欠薪线索平台、市信访登记和来人来电投诉举报等方式收到欠薪线索310个，经过核实确认属欠薪问题并协调解决案件120个，为445名劳动者讨薪678.85万元。对本年度287个工程项目，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1.32亿元，市本级账户余额5514.6万元，全市账户余额3.05亿元。

### （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 1. 开展冬季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关于做好冬季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黑人社监函〔2021〕1号）的部署和要求，于3月11日至4月14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冬季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共检查旅游企业16户，涉及劳动者78人，未发现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等侵害导游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相关问题。

#### 2.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

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伊人社函〔2021〕147号），于4月25日至5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采取了“两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方法对全市57户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参加专项行动人员136人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专项行动期间进行了专门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执法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人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人社厅函〔2021〕110号），对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此次专项行动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表扬。

### 3. 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专项行动

于6月30日至7月10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专项行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方法对全市9户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参加专项行动人员27人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企业法人未变更等问题已由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程序处理。

### 4. 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工作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快推进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的通知》（黑治欠办函〔2021〕15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下发了《关于印发伊春市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伊治欠办发〔2021〕3号），经检查，本地在建工程项目数114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数99个，参加检查人数42人，无欠薪隐患，无欠薪立案案件，同时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等各项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 5. 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

为切实保障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开展维护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行动的通知》（黑人社明电〔2021〕2号）精神和任务要求，于9月6日至10月15日开展了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的通知》（伊人社函〔2021〕345号）文件，此次行动共检查企业65户，其中商业服务企业14户、金融企业15户、互联网企业3户、其他企业33户，涉及女职工3571人。参加专项执法行动63人次，其中人社部门21人次、卫健委部门13人次、医保部门13人次、总工会12人次、其他部门4人次。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黑治欠办函〔2021〕22号）要求，现阶段正在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下发了《关于印发伊春市2021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治欠办发〔2021〕4号）文件，12月2日召开了全市根治欠薪工作视频会议。截止目前我市进行了两个周期检查，第一个周期检查161户，第二个周期检查129户，暂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 7. 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法规情况的综合检查。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进一步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 （三）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情况

为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根据《黑龙江

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大了对诚信用工单位示范宣传和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进劳动用工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下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伊人社函〔2021〕355号），评定a级单位11户□b级单位205户，无c级单位。

#### （四）对各县（市）区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伊春市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伊治欠办发〔2020〕2号）要求，市治欠办组成了由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核查组，于9月至10月赴各县（市）区对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情况、抽查工地等方式，详实地了解各县（市）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完成情况，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提出工作要求。

#### （五）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新办、换证培训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素质，加强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于11月4日举办了2021年度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新办、换证培训考试。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紧紧围绕当前劳动保障监察的形势和要求，增强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服务意识，珍惜学习机会，努力提高了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此次培训考试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各县（市）、区专职（兼职）监察员共计42人参加了此次培训考试。

#### （六）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周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问等形式，重点

宣传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管理、依法用工，引导广大劳动者依法维权、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此次活动发放宣传单150余张，解答群众疑问20余人次。11月18日在《伊春日报》上刊登了《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引导广大农民工依法讨薪，营造了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

我市行政区域调整划分后，部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所辖区域扩大，监察人员得到相应增加。但因机构调整一些新到劳动保障监察岗位的工作人员执法能力薄弱，工作素质有所欠缺，需要进行培训。

（一）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工作，根据劳动保障的重点工作适时的开展执法监察，特别是开展好劳动用工、欠薪清偿等执法监察。做好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工作，加大对恶意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促进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继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督促各用人单位积极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

（三）加强业务培训，努力使监察员懂法善用。积极开展创建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提高监察员理论知识水平，将理论学习与执法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推动工作理念、执法方式、监管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变革与创新。

（四）努力提升服务效能，克服得过且过、不思进取的思想。强化工作中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党性锻炼，工作中要做到踏踏实实、认真负责、精益求精，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工作，用最好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防范执法岗位廉政风险，切实做到廉洁执法。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制，加强重点岗位监督。能够严格遵守廉洁执法的各项规定，能够在执法过程中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县区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四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制定方案。

市联席会议制度办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部署全市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广泛宣传，加大排查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监察处理和源头性案件移交查办工作，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确保成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区)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门考核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领域、工矿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对建设施工领域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加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20xx年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xx年底前全部清偿。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我市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劳动力市场开展维权咨询活动，发放宣传

资料;督促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和卡通画册6800份,接受咨询972人次。

#### (四)集中力量,拉网检查,高压威慑。

专项检查活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协调配合,积极作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清理、边处理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加工制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参加检查398人次;共检查各类涉及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232户,其中建筑企业163个,加工企业24个,住宿和餐饮企业19个,其他用人单位26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1户。

#### (五)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专项检查工作中,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工作协调、齐抓共管,形成了合力。一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加强源头治理,堵塞欠薪漏洞,及时预防和解决新的拖欠工程款和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二是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查阅凭证等方式,强调转变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 (六)工作成效。

根据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市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3个多月以来,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个别约谈、重点督查、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全市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拉网式排查。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1户，涉及农民工119人，涉及金额260万元；为1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万元。全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讨薪事件，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三)日常监管存在缺失。主动巡查力量不足，处理处罚不到位，没有完全将欠薪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一)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办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和考核，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源头治理，监管到位。一是加强排查、预防拖欠，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新的拖欠产生。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在工程立项审批、施工企业开工、工程竣工验收上实行全程监控，对施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台账，在保证全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三是做好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处置预案，分析研判重点行业和难度大的案件，既要排查隐患，着力化解，也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执法刚柔并济，惩戒毫不留情。一是对欠薪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措施、责任、资金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农民工专设投诉受理窗口，设立24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严格办案程序，速立速查、依法处理处罚。健全快速打击机制，与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三是落实“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行为。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总结 县区根治欠薪工作计划篇五

此次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做到全数检查。

对已判决农民工胜诉的欠薪案件，严格监督其执行落实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以及对欠薪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全面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

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组长由双港镇镇长张静华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公室。

此次专项行动依托区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工作，抽调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11月底）。